

金鹰稳健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金鹰稳健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金鹰稳健成长混合

基金主代码 21000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4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基金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5年11月1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832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43,544,381.69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28,708,876.34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5.5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5年第一次分红

注:本次分红方案是指每十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5.5元。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5年11月16日

除息日 2015年11月16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5年11月1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15年11月16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数,于2015年11月17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投资者可于2015年11月18日后到各代销机构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

(2) 因本次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3) 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4) 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即2015年11月16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

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400-6135-888）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即 2015 年 11 月 16 日）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5）欲了解本基金分红详细情况，可到各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查询。

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135-888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gefund.com.cn>

（6）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13 日